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20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交易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保薦人名稱：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u>執行董事</u> 彭耀傑（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u>非執行董事</u> 李爽 盛佳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葛明 歐明剛 王松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
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sia FinTech Company Limited (「Asia FinTech」) (前稱「第一支 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50,160,000 (L) ⁽²⁾	14.04%
海和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3,250,160,000 (L) ⁽²⁾	14.04%
張振新先生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3,148,000 (L)	2.56%
	家族權益	90,000,000 (L) ⁽³⁾	0.39%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3,250,160,000 (L) ⁽²⁾	14.04%
張曉敏女士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L) ⁽³⁾	0.39%
	家族權益	3,843,308,000 (L) ⁽⁴⁾	16.60%

附註：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 Asia FinTech 持有，其全部股本乃由張先生擁有。
3. 該等股份由張女士（張先生之配偶）持有。
4. 於合共 3,843,308,000 股中，其中 593,148,000 股由張先生持有，其餘股份則由 Asia FinTech 持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不適用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魯班路600號江南造船大廈19樓1927室(郵編：
2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5樓45-120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csfgrou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43 樓

B. 業務

本集團專門從事為中國內地及香港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業務。除提供如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及其他貸款服務等傳統融資服務外，本集團亦已透過涉足互聯網金融服務完成重大市場重新定位。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3,141,315,58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2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
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訂之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授出(其中包括)下列購股權：

- | | |
|--------------------------|---|
| 1)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股份數目 | 757,714,500 |
|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 0.3628 港元 |
| 購股權之期限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
| 其他條件 | <u>歸屬開始日期</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四分之一購股權 |
| 2)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股份數目 | 77,067,500 |
|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 0.426 港元 |
| 購股權之期限 |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 |
| 其他條件 | <u>歸屬開始日期</u>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四分之一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四分之一購股權 |
| 3)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股份數目 | 407,900,000 |
|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 0.674 港元 |
| 購股權之期限 | 二零一六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
| 其他條件 | <u>歸屬開始日期</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40%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30%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30%購股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4)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股份數目 | 415,755,500 |
|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 0.698 港元 |
| 購股權之期限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四日 |
| 其他條件 | <u>歸屬開始日期</u>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40%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30%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30%購股權 |
-
- | | |
|-------------------------|--|
| 5)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股份數目 | 144,000,000 |
|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 0.98 港元 |
| 購股權之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
| 其他條件 | <u>歸屬開始日期</u>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40%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30%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30%購股權 |
-
- | | |
|--------------------------|---|
| 6)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股份數目 | 258,400,000 |
|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 0.786 港元 |
| 購股權之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
| 其他條件 | <u>歸屬開始日期</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40%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30%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30%購股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股份數目	5,250,000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1.05 港元
購股權之期限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其他條件	<u>歸屬開始日期</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40%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30%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30%購股權
8)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股份數目	85,700,000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0.934 港元
購股權之期限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其他條件	<u>歸屬開始日期</u>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40%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30%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30%購股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建議發行最高本金總額 500,000,000 港元於 2022 年到期年息 5.5% 之債券。有關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11 日之公告。至今已完成本金總額 80,000,000 港元債券之發售。

於 201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與 Eternit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解放傳媒（英國）有限公司（「解放傳媒」）、東方銀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銀座」）、信誠企業有限公司、陳少林先生及劉少林先生（統稱「CB2 認購方」）分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CB2 認購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本金總額之 100% 發行合共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0 港元於 2019 年到期之 7%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2」）。可換股債券 2 可按每股初步轉換價 0.6952 港元轉換為 1,438,434,965 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 2 當中本金總額 1,000,000,000 港元已發出予若干 CB2 認購方。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因部分可換股債券 2 本金總額 15,000,000 港元已被行使，本公司已向其中一位 CB2 認購方配發 21,576,524 股普通股。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因部分可換股債券 2 本金總額 35,000,000 港元已被行使，本公司已向其中一位 CB2 認購方配發 50,345,224 股普通股。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因部分可換股債券 2 本金總額 35,000,000 港元已被行使，本公司已向其中一位 CB2 認購方配發 50,345,224 股普通股。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因部分可換股債券 2 本金總額 15,000,000 港元之換購權已被行使，本公司已向其中一位 CB2 認購方配發 21,576,524 股普通股。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因部分可換股債券 2 本金總額 19,999,513.60 港元之換購權已被行使，本公司已向其中一位 CB2 認購方配發 28,768,000 股普通股。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因部分可換股債券 2 本金總額 19,999,513.60 港元之換購權已被行使，本公司已向其中一位 CB2 認購方配發 28,768,000 股普通股。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東方銀座將本金總額 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2 轉讓予匯傑有限公司，生效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5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向其中一位 CB2 認購方贖回了一部分本金總額為 9,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2。於 2019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進一步從同一名 CB2 認購人贖回本金總額為 500,000 港元的另一部分可換股債券 2。該 CB2 認購人亦同意於 2019 年 7 月 16 日豁免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 2 的剩餘本金總額 500,972 港元，因此，該 CB2 認購人不再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 2。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與解放傳媒訂立一項修訂契據，以更改本公司向解放傳媒發行本金總額為 15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2 之若干條款（「該更改」），惟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完成其他事項（「該等條件」）。除其他外，該更改將 (i) 可換股債券 2 的原始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 0.6952 港元減少至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0.2692 港元，導致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數目從 215,765,245 增加至 557,206,537; (ii) 利率從每年 7% 增加至 8%; 及 (iii) 到期日由 2019 年 6 月 8 日變更為 2020 年 6 月 8 日（「可換股債券 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6 日的公告及 2019 年 6 月 17 日的補充公告。於該更改及隨後已滿足該等條件之後，(i) 根據可換股債券 2 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的剩餘數目為 1,006,904,489; 及 (ii) 根據可換股債券 5 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的數目為 557,206,537。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與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CB3 認購方」）及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CB4 認購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CB3 認購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本金總額為 45,000,000 美元於 2019 年到期之浮動利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3」）及 CB4 認購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於 2019 年到期之 7%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4」）。可換股債券 3 及可換股債券 4 可按每股初步轉換價 0.6952 港元轉換為 646,144,990 股普通股。於 2016 年 7 月 8 日，可換股債券 4 本金總額 100,000,000 港元已發出予 CB4 認購方及分別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及 2016 年 8 月 4 日，可換股債券 3 當中本金總額 25,000,000 美元及 20,000,000 美元已發出予 CB3 認購方。於 2017 年 5 月 4 日，因部分可換股債券 3 本金總額 2,000,000 美元之換購權已被行使，本公司已向 CB3 認購方配發 22,373,417 股普通股。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8 日，因部分可換股債券 4 本金總額 5,005,440 港元、5,002,659.20 港元、5,002,659.20 港元、5,002,659.20 港元、13,904,000 港元及 13,904,000 港元之換購權已分別被行使，本公司已向 CB4 認購方分別配發 7,200,000 股、7,196,000 股、7,196,000 股、7,196,000 股、20,000,000 股及 20,000,000 股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債券 3 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剩餘數目為 479,928,078 股及根據可換股債券 4 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剩餘數目為 75,055,495 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彭耀傑

李爽

盛佳

葛明

歐明剛

王松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以刊載於 GEM 網頁。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